

证券代码：300597

证券简称：吉大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4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2,570,03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6.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3,333,696.5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14,772.8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718,923.62 元，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 3-0001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91,279,479.03 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1,068,562.03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0,917.00 元。以前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6,803,510.89 元（其中募集资金 44,525,571.31 元，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77,939.58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913,873.28 元，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337,647.2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8,251,520.5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4年11月5日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2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2021年5月1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2025年7月18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四次修订。

（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海通证券、子公司中浦慧联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公司“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智慧中台建设项目已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终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0128011000011736	100,568,119.76	68,251,520.55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5448969080060	-	-	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32908299810117	72,468,032.78	-	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180100100064665	31,497,543.96	-	销户
合 计		204,533,696.50	68,251,520.55	

注：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814,772.88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718,923.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917.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279,479.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	否	96,753,346.88	96,753,346.88	210,917.00	31,839,473.60	32.91	2027-11-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	否	72,468,032.78	72,468,032.78		41,325,691.98	57.03	2025-11-28	-7,945,890.04	不适用	否
3.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	否	31,497,543.96	31,497,543.96		18,114,313.45	57.51	2025-11-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718,923.62	200,718,923.62	210,917.00	91,279,479.03					
合计		200,718,923.62	200,718,923.62	210,917.00	91,279,479.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顺应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对信息与通信技术领域带来的深刻变革，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对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进行延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1月28日调整至2027年11月28日。 “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于2025年11月28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进入正式达产阶段；受项目立项较早、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场景高度细分特性及前瞻性技术持续投入等阶段性客观因素影响，项目效益未实现良好释放，项目核心技术不存在不利变动。									
未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自用的智慧中台建设及配套设备等，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建成可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智慧中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公司现有资产设备，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投资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智慧中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680.35 万元（销户时实际结转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